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 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公司监事陈翔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公司监事陈海华先 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 大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3, 242, 000 股, 林琪先生持有股份增加至 378, 806 股, 陈翔先生持有股份增加 至 976,518 股; 陈海华先生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335,577 股; 徐大卫先生持有股份 增加至1,366,3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均不变。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监事林琪先生、陈翔先生、陈海华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大卫先生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减持时间 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4,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林琪	董事、监事、	378, 806	0. 19%	IPO 前取得: 291,389 股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方式取得: 87,417 股		
陈翔	董事、监事、	976, 518	0. 48%	IPO 前取得: 751, 168 股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方式取得: 225,350 股		
陈海华	董事、监事、	335, 577	0. 17%	IPO 前取得: 258, 136 股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方式取得: 77,441 股		
徐大卫	董事、监事、	1, 366, 300	0. 67%	IPO 前取得: 1,051,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方式取得: 315,300 股		

注: 1、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各减持主体持股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林琪	85,000	0.0418%	2020/6/3	集中竞价	30. 866	2, 950, 650	293, 806	0. 14%
			~	交易	-38.625			
			2020/8/30					
陈翔	90,000	0. 0443%	2020/7/1	集中竞价	31.72	2, 924, 400	886, 518	0.44%
			~	交易	-33.63			
			2020/8/30					
陈海华	51,000	0. 0251%	2020/6/2	集中竞价	30.49	1,617,440	284, 577	0. 14%
			~	交易	-32.60			
			2020/8/30					

徐大卫	126, 300	0.0621%	2020/6/2	集中竞价	30.72	3, 916, 782	1, 240, 000	0.61%
			~	交易	-31.14			
			2020/8/3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 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